

主編：袁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llegible]

股票买卖的风险 与回避对策

袁 方 主 编
张丽英 副主编

撰写人员

张丽英 曹 军 周 昀
杨立初 袁 方 吴 慧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股票买卖的风险与回避对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13.25印张 300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915—5/D·865

印数1—5000

定价：6.50元

编写说明

《股票买卖的风险与回避对策》一书是在股票投资热潮中编写的。股票，似一双神奇的手，搅动了中国的经济形势，引动了千万人的心。无数人对股票寄予了获利和成功的希望，但笔者清醒地看到：我国众多的股票投资者，是在欠缺股票投资知识、心理准备不足、风险意识淡薄的情况下匆匆甚至盲目的走入股市的。股市如同战场，处处危机四伏，时时面临风险。没有风险意识或风险意识不强是从事股票买卖最大的忌讳。

笔者从“正视风险、回避风险”这个基本点出发，从各个角度阐明了股票买卖的风险所在，忽视风险的危害，并总结了回避风险的基本对策。着重指出了加强股票投资的法制建设，是减少风险的重要手段。笔者相信，此书能给股票投资者和爱好者切实的警示与启迪，并助他们一臂之力。

编者

一九九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回避股票买卖风险的必备知识

- 一、欧美等国股票的基本种类..... (1)
- 二、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基本
种类..... (18)
- 三、股票交易场所及其参加者..... (20)
- 四、我国的证券交易场所..... (30)
- 五、股票交易的方式..... (31)
- 六、股票交易的程序..... (50)

第二部分

股票买卖的风险何在

- 一、从深圳市政府的忠告谈起..... (69)
- 二、何为股票买卖的风险..... (74)
 - (一) “风险”是什么..... (74)
 - (二) 你面临的是哪一类风险..... (77)
 - (三) 在我国买卖股票为什么存在风险..... (79)
- 三、“风险”何在..... (82)

(一) “黑色星期一”的阴影	
——经济形势对股价的影响·····	(82)
(二) 英国大选的冲击波	
——政治形势对股价的影响·····	(90)
(三) 海湾风云下的世界股市	
——战争对股价的影响·····	(93)
(四) 鸡飞蛋亦打	
——公司经营状况对股价的影响·····	(97)
(五) 市盈率高的股票风险大·····	(101)
(六) 从“掺水股票”到“橡皮风潮”	
——“骗局”造成的风险·····	(104)
(七) 赔了夫人又折兵	
——投机带来的风险·····	(107)
(八) 谨防股市被人操纵	
——人为控制带来的风险·····	(112)
(九) 股市上的收购与反收购之战·····	(118)
(十) 投资者的心理陷阱	
——心理因素导致的风险·····	(123)
(十一) 黑市交易带来的风险·····	(134)
(十二) 对股价的几种错误认识·····	(137)
四、做一个理智的投资者·····	(141)

第三部分

回避股票买卖风险的对策

一、回避股票买卖风险必须考虑的因素·····	(145)
------------------------	---------

(一) 导致股价涨跌的基本因素.....	(145)
(二) 导致股价涨跌的技术因素.....	(153)
(三) 对股价的图表技术分析.....	(155)
二、回避股票买卖风险的基本对策.....	(166)
(一) 选择股票买卖的时机.....	(166)
(二) 选择赚多赔少的股票.....	(169)
(三) 通过传播媒介了解你投资的公司.....	(182)
(四) 通过财务报表分析你投资的公司.....	(223)
(五) 当心股市中的陷阱——“造假市”.....	(255)
(六) 股票交易技巧的选择.....	(261)
(七) 股票投资方法13种.....	(274)
三、证券投资良言.....	(284)
四、股票交易的法制管理是避免或减少风险的 必要保障.....	(294)
附：股票证券法规选.....	(299)

第一部分

回避股票买卖风险的必备知识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时。发行的一种表明股东权利，并在股东行使其权利时而予以证明的有价证券。股票千万种，不同的股票有不同的含义和特征；不同的股票有不同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走入股票市场的投资者要想获取成功，首先必须掌握最基本的股票知识，否则，将如同“盲人骑瞎马”，风险颇大。

一、欧美等国股票的基本种类

1. 普通股票。普通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发行的一种最普遍、最基本的股票。由于普通股票在权利内容上不附加任何条件，被视为标准股票，由此成为人们衡量其他种类股票的基准。现在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大部分是普通股票。证券市场上所说的股票，一般都是指普通股票。

普通股票作为一种最常见、最基本的股票，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拥有表决权。持有普通股股票的股东，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权陈述自己的意见和进行投票表决。（2）股息不固定。普通股票的股息是不固定的。有无股息及股息的多少，都直接与公

司的经营状况相联系，取决于公司的盈利状况。另外，普通股票股息的分配要在公司支付了优先股股息以后才能进行。

(3) 与公司休戚相关。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人，与公司的“生死存亡”紧密相联。当公司经营良好，兴旺发达之时，普通股股东能够获得的利益也在增长；反之，当公司经营不善，发生破产或结业清算之时，普通股股东则要承担极其不利的经济后果。他们通常要在公司偿付公司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以后，才有权就公司剩余财产要求分配，而此时此刻，公司的剩余财产常常所剩无几甚至毫无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只能承受这种损失了。

普通股票风险较大，其拥有的权益和获取的收益也相应增大。普通股票通常拥有以下四项权益：(1) 公司管理权。所谓公司管理权，是指普通股票的持有人即股东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主要包括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和帐簿记录的检查权。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人，有在股东大会上就公司重大事宜进行投票表决的权利，在其认为公司帐目不清或有其他问题时，普通股股东可要求检查有关帐册。需要注意的是，普通股股东还可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其所信赖的公司董事。(2) 经营成果分享权。普通股票是形形色色股票中风险最大、赢利最高的一种股票。根据各国公司法的规定，普通股股东只有在公司支付雇员的薪金、借贷者的帐单、所得税、公司债债息以及优先股股息以后才能就所剩余的公司盈利要求分配红利。事实上，公司一般并不把剩余的公司盈利全部分给普通股股东，它通常保留一部分盈利，用于加强公司财务状况，维持未来股息的稳定或者增加公司的资本投入量。尽管这部分盈利暂时并没有分配给普通股股东，但由于普通股股东是公司的所有人，他们

仍享有对该部分盈利的所有权。（3）优先认股权。在公司增发新股票时，普通股股东有权按照其原先持有的股票股数占公司原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购买相应数量的新股票，以维持其对公司所有权的现有比例。普通股股东虽享有优先认股权，但他们并非总是实现这种优先认股权。他们在决定不购买新发股票时，即可以将其认股权转让给他人，又可以放任优先认股权过期失效。（4）剩余财产分配权。当股份公司经营不善，发生破产清算之时，普通股股东有权就公司偿付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等的利益以后所剩余的财产请求按股份数额比例予以分配。

2. 蓝筹股。蓝筹股是特指一些信誉卓著、资金雄厚的大公司所发行的普通股票。这些大公司一般应具备下述条件：经营业绩优良，稳定成熟，具有雄厚的金融实力，并且股票的红利稳定而丰厚。另外，这些大公司还必须在其所在行业内占据重要的，甚至是举足轻重的地位。如果这些公司所具备的上述条件消失，则该公司发行的蓝筹股的地位也将完全丧失。

3. 收入股。收入股是指能够支付较高的当前收益的普通股股票。其购买者通常是一些老年人、退休者以及一些诸如信托基金、养老基金和大学的资助者等法人团体。在一般情况下，这类股票的挑选是很困难的，因为这里面有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4. 成长股。成长股通常是指这样一些公司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其销售额和收益额迅猛增长，其增长的速度要比整个国家及其所在行业的增长速度要快。但这些公司尽管已获取了较大盈利，但其对股票只支付较低的红利，留存大量盈利作为公司再投资以求得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与扩张。随着公

司逐步扩张和成长，股票价格上升，普通股股东就可以从中获取更大的收益。

5. 周期性股。周期性股是指那些随着商业周期而波动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发行周期性股股票的公司通常是航空、机器制造和建筑材料等行业的公司。这种普通股股票具有以下特征：如果商业条件改善，公司的利润就回升和扩大，股票的价格也随之上升；反之，如果商业条件恶化，公司的利润下跌甚至出现亏损，股票价格亦随之下跌。

6. 投机性股。投机性股亦称冒险性股。它是指那些价格很不稳定、涨落难以判断的股票或公司前景难测吉凶的股票。具体说来，它是指那些勇于从事开发性或冒险性事业的公司的股票、热门的新发行股票以及一些石油、天然气或矿业公司所发行的低面值的股票。

7. 防守性股。防守性股亦称“旱涝保收”股，它是指在商业条件普遍恶化时，其收益和红利却要比其他种类股票的平均收益和红利高。并且，这些股票即使在经济情况变化和商业衰退之时，其收益亦具有稳定性。

8. 优先股。优先股是发行量最大、最为重要的一种特殊股票。它是在公司的收益分红和剩余财产分配上较普通股享有优先权的股票。优先股的优先权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1）优先股通常有固定的股息率，这个股息率不与公司的经营状况挂钩。换言之，无论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何，优先股持有者都可以按照章程规定优先于普通股领取股息和分享企业经营红利。（2）当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发生破产清算之时，优先股持有者的索偿权虽位于债券持有人之后，但却居于普通股持有者之前。换言之，优先股持有者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优先股虽有上述两项优先权，

但亦有不利之处，具体表现在它要受到以下三方面的限制：

（1）优先股持有人一般没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不享有普通股持有者那样的投票表决权，只有在具体涉及到优先股所保障的权利时，优先股持有者才有表决权。（2）由于优先股的股息是固定不变的，其风险性远较普通股为小，所以其收益亦不会高。特别是当公司经营良好、蓬勃发达之时，它一般不能象普通股那样获取高额利润。（3）优先股在发行方面多受到限制。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优先股可以在公司设立时发行，也可以在公司增募股本时发行，法律不作任何限制；有些国家的公司法则规定，优先股只有在公司增募新股或清理债务时等特殊情况下才能发行。优先股作为一种特殊的股票，其有下列特征：（1）优先股采用定额或定率的方法分配股息、股利。通常，优先股的股利、股息是固定的，而且定额、定率都是按照股票面值的百分比来计算的。定额是针对无票面价值股票来说的，一般规定每股固定分配若干金额。（2）优先股持有者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分配公司剩余财产。按照各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解散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一般是：先由债权人（债券持有人）行使索偿权，其次由优先股持有人行使求偿权，最后才能由普通股持有者行使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3）优先股持有者一般没有表决权。只有在涉及到变更优先股股东地位和权利等特定情况下，优先股持有者才有权进行表决。（4）公司有收回股份权。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用本公司的盈余或发行新股所得的股款购回其所发行的优先股。公司收回优先股的措施多是在优先股的长期存在有可能影响到普通股的权益的情况下采取的。

9. 累积优先股。所谓累积优先股是指“在某个营业年度

里，如果公司所获得的盈利不足以分派规定的股利时，在以后年度里，该优先股的持有者对往年未付给的股利，有权要求如数补给的优先股。在累积未发的优先股利尚未补足前公司不得分派普通股的股利。

10. 非累积优先股。非累积优先股是指公司本年度盈余不足以支付规定的优先股股利时，其所欠付的股利部分，即使在以后盈利丰厚的年度也不再予以弥补的优先股。毫无疑问，对优先股持有者来说，持有累积优先股显然更为有利。

11. 参与优先股。参与优先股亦称参加优先股，它具体还可分为参与股息分配优先股和参与资产分配优先股两类。参与股息分配优先股是指该种优先股的持有者，除有权获得其应得的固定股息外，还有权和普通股股东一起分配其股息；参与资产分配优先股是指公司在清理其资产时，在退还各种定额股本后，有权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那种优先股。

12. 非参与优先股。非参与优先股亦称非参加优先股。作为与参与优先股相对称的非参与优先股，它具体也可分为非参与股息分配优先股和非参与资产分配优先股两类。非参与股息分配优先股意味着该种优先股的持有者绝对不得在取得其应得的固定股息外，再与普通股股东一道分配股息；而非参与资产分配优先股则意味着该种优先股的持有者在行使了其规定的求偿权以后，绝对不得再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13. 可转换的优先股。所谓可转换的优先股是指允许该种优先股的持有者在特定条件下把其拥有的优先股转换成一定数量的普通股票。这是一种近年来逐渐流行的优先股。

14. 不可转换的优先股。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是与可转换的优先股相对称的一种优先股。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意味着无论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何或者发生了什么情况，该种优先股的持有者都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将其拥有的优先股按一定的转换比率转换成一定数量的普通股。这实际上从根本方面排除了不可转换优先股持有者获取较高股利，取得表决权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一切可能性。不可转换优先股因此也难以获得股票投资者的青睐。

15. 可回购的优先股。所谓可回购的优先股是指发行该类股票的公司可以按照发行股票时规定的条件，按原来的价格再加上一定数额的补偿金将已发行的优先股购回注销。通常，公司收回这种优先股的回购价要略高于股票的票面价值，以弥补股东因股票被回购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回购其所发行的优先股多发生在该公司认为能够以较低股利的股票来代替已发行的优先股的情况下。优先股的回购通常有三种方式。（1）转换方式。这是指公司按照一定的比率将其所发行的优先股转换成一定数量的普通股。这种可回购的优先股亦可视为一种可转换的优先股，但在国外证券投资业，更多地把它看成是一种实际上的回购优先股的方式。（2）溢价收回方式。这是指公司为补偿可能给股票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在回购优先股时，采取在优先股面值上再加一定金额作为回购价格的方式。（3）定期收回方式。这是指公司在发行优先股时，就从其所筹集的资金中提出一笔款项作为“偿债基金”，专门用来定期回购已发行的一部分优先股股票

16 不可回购的优先股。不可回购的优先股是指公司一经发行这种优先股，不管以后发生了什么情况，也不管公司

以后以什么理由都无权收回这种优先股。这就意味着这种优先股的持有者将永久作为优先股股东而存在，永久享有优先获取规定的股利或优先享有优先分配公司财产（在公司破产清算时）的权利。在证券实际业务中，公司很少发行这种不可回购的优先股。

17. 记名股票。记名股票是指股票票面上载有股东的姓名，并记载于发行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票。记名股票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记名股票除原始持有人以外，其他持有人都无权行使其股权。（2）记名股票在公司设立登记后，即使股款未缴清，也可发行股票。（3）记名股票一般不能随意转让其所有权。如果股票原始持有人欲将其从发行公司处购买到的记名股票转让给他人，他必须将受让人的姓名记载于股票票面之上，并须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如果股票同为一人所有，应记载同一本名。如果股票为政府或法人所持有，应记载政府或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记载代表人本名。

18. 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是指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东姓名，也不必记载于发行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票。无记名股票具有与记名股票相反的三个特征：（1）无记名股票的任何持有者都当然地具备股东资格，有权行使股东的权利。（2）无记名股票在公司设立登记后，如果股款未缴清不可发行。（3）无记名股票在转让问题上不受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转让。无记名股票的印制比记名股票更要精心细致，其印刷技术、颜色、纸张、水印、号码均需符合极为严格的标准。它与记名股票在行使权利时方法亦不同，无记名股票的持有者需要经常地向企业提交股票，留心股东大会的消息。

19. 面额股票。面额股票亦称面值股票，是指在股票的票面上载明一定金额股权的股票。早期的股票多有票面价值。许多西方国家在公司法中对股票的最低票面值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如德国股份公司股票最低面值为50马克，法国股份公司股票最低面值为100法郎等等。一般来说，股票发行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价格。面额股票的主要作用在于确定每一股对股份公司占有多大比例。发行面额股票的目的有以下三点：首先，发行面额股是为了使股份公司在出售所有权时能够获得公正的价格。其次，发行面额股是为了防止那些同公司内部人员有联系的投资者以较低价格获得新发行的股票。再次，发行面额股，设定股票面额是为了便于股票在买卖交易中有一个可供参考的起售价格。

20. 无面额股票。无面额股票又称无面值股票，它是指在股票票面上不记载金额的股票。这种股票仅在票面上表示所占公司全部资产的比例，它的价值随着公司财产的增减而变动，处于不确定状态。无面额股票的优点在于便于股票分割，也有助于增强股票的流通性。其发行主要是为了促使购股票者在购股票时，注意计算股份的实际价值，而不被票面金额所迷惑。目前，只有少数国家发行这种无面额股票。无面额股票的出现，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一是由于在股票交易市场（二级市场），股票的市场价格和股息间的关系逐步偏离，票面金额存在的意义逐步缩小。二是由于在股票发行市场（一级市场），时价发行逐步扩大，票面金额亦逐步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三是无面额股票可促使股票投资者更注重计算股份的实际价值。四是无面额股不受“面额股不能以低于面额的价格发行”之限制，从而使发行公司可灵活掌握发行价格。五是无面额股不象面额股那样有最低面额的制约，

这有利于发行公司适当进行股票分割。

21. 多权股票。多权股是指每张股票享有若干投票权的股票。换言之，多权股票是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对特定股东的股份给予多数表决权但并无任何优先利益的股票。多权股票发行的根本目的在于使少数股东成为公司的主宰，并能统治大多数无权股票的小股东们。同时，发行多权股票还可以限制外国持有人对本国产业的支配权。

22. 限制表决权股。限制表决权股是股份公司为防止持有多数股份的少数股东操纵公司，而对已拥有该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章程中限制其表决权，从而达到保护众多的小股东权益的目的。这种被限制了表决权的股票简称为限制表决权股。

23. 无表决权股。无表决权股是指对公司一切事务都没有表决权的股票。股份公司发行无表决权股多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1）因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票投资者对行使表决权不感兴趣的人越来越多，他们只注重股票收益，这就为公司发行无表决权股提供了条件。（2）公司发行无表决权股可以简化股票发行中的复杂手续，如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等。（3）公司发行无表决权股有助于防止外国人和外国公司等成为大股东控制本国的公司。无表决权股虽有其积极意义，但亦有不利之处。因此，无表决权股的发行要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按照各国公司法的规定，无表决权股的发行一般不能超过公司发行股票总数的1/4。另外，为了保障股东权益，在可能出现损害无表决权股的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应恢复其表决权。持有无表决权股票的股东虽没有就公司事务投票表决的权利，但其仍有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讨论的权利，但公司既不必向无表决权股票的